

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 苏0921破13号之二

彭吴平：

2025年6月30日，本院根据响水县谷佳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响水县谷佳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盐城谨轩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你作为响水县谷佳商贸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，对响水县谷佳商贸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。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你应向管理人提交你掌握的关于响水县谷佳商贸有限公司的印章、财产、账册、合同等所有资料。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，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，待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，要求你对响水县谷佳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